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党〔2022〕55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9月21日经校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时代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评议监督权，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包括各学科性学院以及实施二级管理的直属机构、单位等。细则中出现的“本单位”，均指学校二级单位。

第三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二级单位内部治理基本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二级单位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必须在同级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工会的相关业务指导。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各类津贴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本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或教职工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负责人；

（六）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在二级教代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八条 二级单位党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或二级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二级教代会代表名额根据本单位教职工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在 50—2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30%—60%；200—5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20%—40%；500—10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10%—20%；1000 人以上的，代表比例为 5%—20%。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基层组织（系、所、室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须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方能当选。代表的构成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学科性学院教学科研一线的专任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民主党派、青年和女职工代表应有一定比例。二级单位党、政、工负责人中的代表名额，可放到基层单位选举，不占教师名额。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行为，选举单位教代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和聘任聘用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补选。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二）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敢于担当；
- （三）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议事能力，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
- （五）代表年龄一般要求退休前能任满一届。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本单位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建议或提案;

(三)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二级教代会决议的落实;

(四)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二级教代会决议,完成二级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员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及时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员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本单位离退休同志、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团学工作负责人和学生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二级教代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建立二级教代会代表考核制度，由各代表团（组）对代表参会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教代会会议请假制度。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每届为 3—5 年，教代会换届与二级工会换届同时进行，期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遇到重要事项，经本单位党政部门、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二级工会建议、同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议题，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党政部门及教职工具有约束力。需要变更的事项，须经二级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学科性学院的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二级单位方案、制度和办法等，在会议召开前印发至各代表团（组）讨论，或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代表团（组）长、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二）需要通过或表决的决议，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其进行修正或补充，提交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联席会议审定，由大会通过或表决。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提交教代会或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应事先提出申请并准备好有关材料；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按工作程序召集会议，组织审议并作出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以基层组织（系、所、室等）为单位组建或联合组建代表团（组），由代表民主选举团（组）长。团（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向主席团汇报本团（组）意见；闭会期间，参加联席会议，组织本团（组）代表活动；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整理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选举；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二级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一线教职工代表应占较大比例。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承担教代会的有关日常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及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同意后，提交大会通过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应根据工作性质、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积极完成教代会赋予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预备会议。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基本程序：报告出席代表人数；报告大会筹备情况；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举行全体会

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过大会议题、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二级教代会正式大会主要议程有：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本单位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团（组）讨论；代表大会发言；大会选举；大会表决等。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二级教代会预报告制度。二级工会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于召开二级教代会前一周向校工会报告。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材料一套，于教代会闭会一周内报校工会备案。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本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进行代表资格审查；提出大会建议议题、大会主席团建议人选，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征集和整理提案；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并负责调查核实工作。

（二）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本级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本级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

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负责二级教代会材料的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同级党组织汇报，与本单位行政部门沟通。

（五）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级教代会的领导，将二级教代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和研究教代会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重视谋划确定二级教代会的人事安排，协调处理好教代会与本单位行政部门的关系，为二级教代会依法履行职权创造良好条件。

教代会换届时，应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换届筹备工作。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党政工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尊重、支持和接受本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二级教代会的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当为同级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学校工会的工作指导，并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工会要积极推进二级教代会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二级教代会的指导，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指导思想贯彻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工会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职)代会实施办法》（浙商大党〔2015〕21号）同时废止。